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细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5: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方式：
 -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公司登记。

- (5)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晓明 于锦

联系电话：0756-3399909

传真号码：0756-3399903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2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地址：519085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一：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示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注：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